



#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政府间谈判机构  
第四次会议

A/FCTC/INB4/3  
2002年2月28日

---

## 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三次会议之后 发表的经核对的会议文件

1. 下面列举的以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三次会议 ( 2001 年 11 月 22-28 日于日内瓦 ) 的各次会议上提出的文本提案为基础的 10 份会议文件已进行核对并附于本文件。

### 第 1 工作小组

A/FCTC/INB3/WG1/Conf.Paper No.1 Corr.1  
A/FCTC/INB3/WG1/Conf.Paper No.2<sup>1</sup>  
A/FCTC/INB3/WG1/Conf.Paper No.3  
A/FCTC/INB3/WG1/Conf.Paper No.4

### 第 2 工作小组

A/FCTC/INB3/WG2/Conf.Paper No.1  
A/FCTC/INB3/WG2/Conf.Paper No.2  
A/FCTC/INB3/WG2/Conf.Paper No.3  
A/FCTC/INB3/WG2/Conf.Paper No.4

### 第 3 工作小组

A/FCTC/INB3/WG3/Conf.Paper No.2<sup>1</sup>  
A/FCTC/INB3/WG3/Conf.Paper No.3

---

<sup>1</sup> 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三次会议上为讨论目的而发表了有关的 Conference Paper No.1。

A/FCTC/INB3/WG3/Conf.Paper No.4

2. 对于讨论联合主席工作文件<sup>1</sup>的那些会议，只复制那些不重复联合主席工作文件语言的提案。在这些文件中复制了为应对谈判机构第三次会议期间产生和讨论的文本草案而提交的所有文本提案。

3. 一些提案是由或代表某些小组提出的，特别是非洲<sup>2</sup>和东南亚<sup>3</sup>区域会员国、拉丁美洲国家<sup>4</sup>和太平洋岛屿国家<sup>5</sup>。

= = =

---

<sup>1</sup> 文件 A/FCTC/INB3/2(a)，A/FCTC/INB3/2(b)和 A/FCTC/INB3/2(c)。

<sup>2</sup>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南非、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sup>3</sup> 孟加拉国、不丹、印度、印度尼西亚、马尔代夫、缅甸、尼泊尔、斯里兰卡和泰国。

<sup>4</sup> 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sup>5</sup> 库克群岛、斐济、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新西兰、纽埃、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